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德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